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7 年 10 月 1 日院教評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7 年 11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8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109 年 1 月 8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3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11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文【配合學校整合 3 年及 5 年評量辦法】

113 年 5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 5 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配合本校 11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施行前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條 教師任職每滿 5 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 3 年。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 1 次為限。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期屆滿卸任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延後 1 至 4 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績效評量辦法辦理。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院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第四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

達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五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 2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二、受評量教師應填覆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表，並自行列印一份本校校務教師評量系統資料(含教學、研究、服務項資訊)，於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由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並於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審議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三、本院教評會於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教師 5 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支鐘點費；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8 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評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單項不得低於 60 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教師通過評量之加權總分最低通過標準為 70 分。
總分計分比例為教學 20%，研究 60%，服務 20%；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教學 60%，研究 20%，服務 20%；由受評教師自由選擇之。

第八條

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

受評期間內符合下列標準者，每學年得基本分 12 分：

- (一)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
- (二)依校方規定準時上網教學大綱。
- (三)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院教評會參考下列十二項方式做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一)全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2 學分加計 1 分，學分不足者每 1 學分扣 2 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 5 分、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 3 分。若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三)獲校、院教學特優獎，每次加 50 分，獲優良獎者每次加 10 分；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 10 分。

- (四) 每學期每門課程未依校方規定準時上網教學大綱，扣 1 分。
- (五) 每學期每門課程未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扣 1 分。
- (六) 每學期每門課程校教學意見調查總得分未達 70 分標準，扣 2 分。
- (七) 開授英語授課課程或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2 分。
- (八) 本院老師榮獲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2 分。
- (九) 採用收錄於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之個案教材於個案課程，每門加計 1 分，達 10 門以上者則加計 10 分；相關佐證資料將由參與式教學及研究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 Perdo 辦公室）提供。

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名單如下：

- 1.政大商管個案中心
- 2.政大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個案發行中心
- 3.政大商學院 IVEY 個案發行中心。

以上名單得由 Perdo 辦公室依據實際情況更新。

- (十)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每次加 2 分。本項分數最高累計 10 分。
- (十一) 執行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並有完整成果報告及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每次加 10 分。
- (十二) 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每次加 2 分。

教學評量通過之最低標準為 60 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研究評量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類：

- (一) 國科會國際學術期刊分級 A 級（第一級）以上期刊，或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第一級、第二級，每篇得 45 分。
- (二) 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每篇得 35 分。（影響點數採計年度以被接受日期或發表年度擇一適用）
- (三) 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 第一級期刊之論文，每篇得 25 分。
- (四) 發表於 TSSCI 第二級期刊之論文，每篇得 15 分。
- (五)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每次得 50 分，不受共同主持人人數縮減分數；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分為 50 分除以所有共同主持人人數。
- (六)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 50 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 10 分

- (一)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擔任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應以外文發表者為限，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超過三種國籍（以目前任職機構所屬國家認定

之) 以上】。

- (四) 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限專業出版公司出版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始得採計】。
- (五) 發表於 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 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七) 擔任國科會A 級期刊或 SCI/SSCI 國際期刊之主編、副主編、領域主編、編輯委員會委員，或 TSSCI 期刊之主編、副主編、領域主編、執行編輯，每一期刊每一任期得 10 分。
- (八) 開發撰寫個案，且該個案收錄於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名單如下：

1.政大商管個案中心

2.政大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個案發行中心

3.政大商學院 IVEY 個案發行中心。

以上名單得由 Perdo 辦公室依據實際情況更新。

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個案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得分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惟若申請人之研究成果為參與本校、院研究團隊所發表之作品，得不受限共同著作之分數縮減影響。

申請人應填寫國科會國際學術期刊分級 A 級（第一級）以上期刊，並請檢附國科會國際期刊分級排序報告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研究評量通過之最低標準為 60 分。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服務評量計分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二、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三、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四、其他服務事項

每學期校內或校外服務每件基本分 7 分。

校外服務得分至多採計服務項總得分二分之一。

服務評量通過之最低標準為 60 分。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 2 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 5 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 10 分。

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 5 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